

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半固定沙地治理 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方（以下称简称甲方）：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称简称乙方）：靖边县博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 9 月 24 日

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半固定沙地治理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博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靖边县 2025 年半固定沙地治理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》（榆政林发〔2025〕42 号）及《靖边县林业局关于下达靖边县半固定沙地治理任务的通知》（靖政林发〔2025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靖边县杨桥畔镇半固定沙地治理工程承包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基本信息

1. 工程名称：靖边县杨桥畔镇半固定沙地治理工程

2. 工程实施地点：靖边县杨桥畔镇（具体地块以《靖边县半固定沙地项目作业设计》标注为准）

3. 工程建设内容：

苗木栽植：生态修复总面积 2036 亩，采用乔灌草混交方式进行。具体包括：

杨桥畔镇（1067 亩）：栽植苗高 70cm 樟子松 23,474 株；栽植地径 0.3cm 紫穗槐 71,489 穴（每穴 2 株）；撒播沙打旺、草木犀种子 43kg；建设围网 11,767 米。

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（969 亩）：栽植苗高 70cm 樟子松

21,318 株；栽植地径 0.3cm 紫穗槐 64,923 穴（每穴 2 株）；撒播沙打旺、草木犀种子 210kg；建设围网 14,719 米。

（苗木规格需符合《靖边县半固定沙地项目作业设计》及国家相关苗木质量标准）

围网建设：采用 160cm×9cm×9cm 规格立柱固定，立柱间距为 6 米/根。（围网及立柱材质、防腐标准需符合工程设计要求）

第二条 工期与质量标准

1. 工期要求：总工期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。其中，2025 年秋季为主要栽植季节；2026 年春季、秋季为补植季节；其余时间为工程抚育管理期，具体以验收要求为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《靖边县半固定沙地项目作业设计》及国家、陕西省、榆林市关于沙地治理、造林绿化的技术规范执行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。

3. 竣工申请：工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，由甲方协调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

第三条 工程检查与验收

1. 验收主体：工程验收结果以靖边县林业局每年组织的专项验收结论为准。

2. 验收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造林面积核实、整地质量、种苗质量（品种、规格、健康状况）、造林密度、造林成活率、幼林管护措施落实情况等，需全部符合造林作业设计及

工程技术要求。

3. 验收异议：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，由甲方协调验收单位复核；无异议的，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。

第四条 工程投资与资金兑付

1. 工程总造价：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2,055,500.00元）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苗木采购、运输、栽植、围网制作安装、补植、抚育管理、人工、安全防护等全部费用。除合同约定外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资金兑付方式：施工全部完工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根据靖边县林业局实际拨款进度，在拨款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足额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（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及账户信息）

3. 资金管理：资金运作实行“报账转账制”，乙方持合法合规票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在指定专户办理报账、转账手续。

第五条 技术要求

工程全过程严格按照《靖边县半固定沙地项目作业设计》及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16）、《沙地治理技术规范》等国家、行业标准执行；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，提供技术指导文件，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六条 甲方职责

1.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造林地块的权属确认及交付，明确地块四至边界；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阻工、挡工等问题，负责协调当地村（组）及相关部门解决，确保工程顺利推进。

2. 造林及抚育期间，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配合整改。

3. 工程验收合格且收到县林业局拨款后，按合同约定及时兑付工程款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4. 向乙方提供《靖边县半固定沙地项目作业设计》及相关政策文件副本，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所需的必要手续（如需）。

第七条 乙方职责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，完成全部工程任务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工程总造价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（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）

2. 严格在设计范围内实施造林，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点、苗木品种或减少造林面积、围网长度；确需变更的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3. 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部分，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，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拒不返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造价

20%的违约金。

4. 负责种苗的采购、调运及质量把控，保证所用樟子松苗木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规格达标。（需提供苗木检疫证明及质量合格证书），不合格苗木严禁栽植；若因种苗质量导致造林成活率不达标，由乙方承担补植责任及费用。

5. 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、周边环境安全等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）。

6.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抚育管理期要求做好苗木管护工作（如浇水、除草、防病虫害等），确保苗木存活；管护期内若出现苗木死亡，由乙方及时补植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造价 30%的违约金。

2. 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极端天气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推进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或变更合同内容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抚育管理期结束、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另可根据需要报送靖边县林业局备案 1 份，由甲方负责提交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杨桥畔镇人民政府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博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4305349086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靖边新农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15401040002308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24 日